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3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

被告 陳以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7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世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4年5月17日9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，因被告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28元（含工資3,994元、烤漆8,364元、零件24,370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

01 依法向被告求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0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黃世杰駕照、原
03 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坑服務廠估
04 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板小卷第13-29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
05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
06 表、現場照片、舉發通知單等；板小卷第43-81頁）、本院
07 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27、29-31頁）可按。而被
08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0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12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
13 2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
14 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
15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
16 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
17 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
18 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36,728元（含工
19 資3,994元、烤漆8,364元、零件24,37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
20 及統一發票（板小卷第17-21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
21 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板小卷第51、79頁）所示原告保車
22 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於108年7月（推
23 定為7月15日）出廠（板小卷第15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2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原告保車耐用
25 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26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
27 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而原告保車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
28 年5月17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
29 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故原告保車零件費用24,370元，其折舊後
30 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437元（ $24370 \times 1/10$ ）。此外，
31 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3,994元、烤漆費用8,364元，無庸折

01 舊，故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14,795元（2437
02 +3994+8364）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14,7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21頁）翌日即
05 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10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3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5 書記官 張肇嘉